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3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05%/年；
- 4、产品成立日：2012 年 06 月 28 日；
- 5、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300 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1	2016.12.30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乾元-养颐四方	募集资金	17,000	2016.12.30-2017.0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726,575.34
2	2016.12.30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乾元-周周利	募集资金	4,000	2017.01.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未到期
3	2017.01.19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募集资金	3,800	2017.0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未到期
4	2017.01.19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募集资金	30,000	2017.01.18-2017.02.19	保证收益型	3.80	1,030,684.93
5	2017.02.18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乾元-养颐四方	募集资金	17,000	2017.02.21-2017.05.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1,456,876.7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2017.02.28	交通银行 徐州新沂 支行	蕴通财 富日. 增利 88天	募集 资金	20,000	2017.02 .28-201 7.05.26	保本 收益 型	3.65	1,760,000.00
7	2017.02.28	交通银行 徐州新沂 支行	蕴通财 富.日 增利S 款	募集 资金	10,000	2017.02 .24-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85-3. 15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